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5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魏晨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5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魏晨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魏晨新（下稱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30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認為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法律規定，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其犯罪類型為三人上共同詐欺取財既、未遂罪共9次、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各1次，且附表編號1、2、3、6都是在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或取簿手工作所犯案件，附表編號1、2均是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所犯，對於危害個人及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受刑人收到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後，就定刑範圍表示「懇請法官能從輕量刑」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林　宜　民

法　官　鄭　永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秀　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8月（共2次）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3.02.07	①113.07.03 ②113.07.08	113.01.3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25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732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539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56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910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209號
	判決日期	113.11.05	113.11.26	114.03.27
確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定判決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56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910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209號
	確定日期	113.12.17	113.12.24	114.04.22
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549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852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646號
		編號1至3經臺中地院114年度聲字第222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臺中地檢114執更2832號）		

編號		4	5	6
罪名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5月	①有期徒刑1年8月 ②有期徒刑1年4月（共3次） ③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3.07.20	113.07.09	113.08.0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0460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7491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789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545號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800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90號
	判決日期	114.11.27	114.07.15	114.12.30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545號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800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90號
	確定日期	114.12.29	115.03.02	115.01.28

	（撤回上訴）		
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799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040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400號
			編號6經本院上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